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特優教師獎)或國家講座，或等同以上國內外榮譽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p> <p>(三) 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四) 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累計達六次通過當期免評鑑者。</p> <p>(五)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p> <p>(六)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累積達十個年度或十五件以上者(擔任主持人)，<u>其中須有六個年度或九件以上以本校名義結案。</u></p> <p>依<u>第五目及第六目</u>條件申請永久免評鑑者，申請人任職本校期間應至少接受一次教師評鑑後，始能申請永久免評鑑。</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當期評鑑：</p> <p>(一)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二) 三年內教學、研究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如附件二)，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處或研發處審議通過者。</p> <p>(三) 現任本校校長。</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特優教師獎)或國家講座，或等同以上國內外榮譽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p> <p>(三) 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四) 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累計達六次通過當期免評鑑者。</p> <p>(五)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累積達十個年度或十五件以上者(擔任主持人)。依本條件申請永久免評鑑者，申請人任職本校期間應至少接受一次教師評鑑後，始能申請永久免評鑑。</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當期評鑑：</p> <p>(一)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二) 三年內教學、研究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如附件二)，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處或研發處審議通過者。</p> <p>(三) 現任本校校長。</p>	<p>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申請國科會或教育部研究計畫，增加本校學術研究量能，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將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規定移至第六目，並新增須有以本校名義結案之一定年度及件數規定。</p>